

##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2697 号（经济发展类 178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完善中储粮年度考核工作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粮食事关国计民生，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，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。开展中央储备粮棉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，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，是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。从中长期来看，我国资源环境和要素成本仍将不断上升，粮食生产持续增产难度较大，随着人口增长、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，粮食需求还会刚性增长，粮食供求将保持“紧平衡”态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着力管好中央储备粮，更好发挥粮食储备服务宏观调控、调节稳定市场、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至关重要。您提出的支持完善中储粮年度考核工作相关建议具有较强参考意义。

2019 年，我们实施了中储粮年度“首考”，重点考核粮食数

量质量、中央储备粮轮换、政策执行等方面内容，考核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作出客观公正评价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今年实施的2019年度考核，我们强化考核重点、优化考评机制、简化程序步骤，着力增强考核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努力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，力争考核成效更优更好。实践证明，中储粮年度考核已成为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。

针对您提出的具体建议，我们认真研究，充分吸纳，力求各项工作取得更加满意的社会效果。一是，关于中储粮集团公司定位目标、功能发挥、业务类型、内控管理的改革完善等方面，方向目标已经明确。2019年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》明确要求，“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，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，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，强化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”，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二是，关于发挥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监管职能方面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2018年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，物资储备垂直管理机构并入粮食部门，建立了与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相适应的监管机构，为有效实施中央储备在地监管奠定了基础。目前，加强垂直监管的建章立制工作正在稳步推进，借助中储粮年度考核的良好契机，在地日常监管逐渐步入正轨，执法督查、日常监

管和年度考核有机衔接、互相支撑的监管机制逐渐建立，国家粮食储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三是，关于进一步压实中储粮集团公司中央储备管理的主体责任方面，各项监管举措逐步落实。通过逐步落实中央改革举措，中储粮集团公司公益性央企的职责定位进一步清晰，聚焦中央储备粮管理主责主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。两年来，年度考核把压实中储粮集团公司主体责任作为考核首要目标，力求逐级传导压力、层层压实责任，不断增强中储粮系统企业为国管粮管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督促其切实守住管好“大国粮仓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扎实做好中储粮年度考核工作，也希望您继续支持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共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